

析 研 題 問

民 事 訴 訟 法

(四)

著 華 建 楊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印 行



析 研 題 問

民 事 訴 訟 法

(四)

著 華 建 楊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七 月 印 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出版

問題
析研

民事訴訟法 (四)

定價新臺幣 叁佰伍拾元

(掛號另加郵資三十元)

直接函購請將價款存入當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〇一六六六〇三—四號洪惠慈戶當即寄書

著作人：
兼發行人：楊

建 華

電話：(〇二)七九〇七〇九六號

總經銷：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郵政劃撥賬戶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印刷者：廣 益 印 書 局

臺中市北屯路二九六號
電話：(〇四)二三三五六八七號

目錄

壹、共同訴訟之管轄·····	一
貳、執行異議之訴與參與分配等訴之管轄·····	七
叁、合意定外國法院爲管轄法院之效力·····	一三
肆、管轄權之調查及管轄錯誤之效果·····	一九
伍、迴避聲請與停止訴訟程序·····	二五
陸、裁定經抗告程序廢棄後，曾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應否迴避·····	三一
柒、政府機關之當事人能力·····	三七
捌、非法人之團體取得確定判決後權利義務之歸屬·····	四三
玖、權利能力受限制者之當事人能力·····	四九
拾、選定當事人制度之利用·····	五四
拾壹、選定當事人行爲之性質及資格有欠缺時之處理·····	六〇
拾貳、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及其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六六
拾叁、法人之訴訟能力·····	七四

✓ 拾肆、確定判決對於參加人之效力·····	八〇
拾伍、獨立之輔助參加·····	九〇
拾陸、輔助參加人之承當訴訟·····	九六
拾柒、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型態·····	一〇二
拾捌、「訴訟標的」價額與「訴訟標的物」之價額·····	一〇九
拾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與「起訴利益」、「上訴利益」·····	一一五
貳拾、消極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一二〇
貳壹、因假執行所供擔保物之返還·····	一二六
貳貳、送達程序不合法之效力·····	一三二
貳叁、公示送達程序不合法之效力·····	一四〇
貳肆、訴訟程序之一部停止·····	一四七
貳伍、以法律關係應由法院以外之機關確定為裁定停止之原因·····	一五二
貳陸、刑事訴訟之裁判牽涉民事訴訟裁判之裁定停止·····	一五九
貳柒、明示合意停止行為之性質、方式與時期·····	一六五
✓ 貳捌、合意停止與客觀訴之合併·····	一七一
貳玖、合意停止之效力·····	一七八

叁拾、民事訴訟法上之法院、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	一八五
叁壹、當事人之一部裁判有脫漏時之補充判決	一九一
叁貳、客觀訴之合併裁判有脫漏時之補充判決	一九八
叁叁、假執行、訴訟費用之補充判決	二〇八
叁肆、訴訟標的與起訴之原因事實	二一六
叁伍、不屬行政法院權限又非普通法院權限而向普通法院起訴時之裁判	二二一
叁陸、職業團體社（會）員大會之決議違法，得否提起撤銷之形成之訴	二二六
叁柒、違約金之核減得否提起形成之訴	二三二
叁捌、宣告財團法人董事行為無效之訴之當事人適格	二三八
叁玖、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與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	二四四
肆拾、受移轉訴訟標的之第三人承當訴訟	二五〇
肆壹、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與訴之變更或追加	二五六
肆貳、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訴之一部撤回	二六二
肆叁、附條件或期限撤回起訴之效力	二六八
肆肆、本案終局判決後撤回起訴再行起訴之限制	二七三
肆伍、證據共通原則	二八〇

肆陸、職權調查證據·····	二八五
肆柒、 <u>第三人參加和解之效力</u> ·····	二九一
肆捌、和解所生相類既判力效力之基準時·····	二九六
肆玖、訴訟上和解有實體法上無效原因未請求繼續審判，當事人有爭執時之處理·····	三〇一
伍拾、訴訟上和解有實體法上撤銷原因未請求繼續審判，在實體法上效力之疑慮·····	三〇七
伍壹、中間判決之判決書制作程式·····	三一三
伍貳、抵銷抗辯之上訴與所涉及之既判力·····	三一八
伍叁、假執行宣告之失效·····	三二八
伍肆、假執行宣告失效後供擔保提存物之返還·····	三三七
伍伍、假執行宣告失效及於強制執行程序之影響·····	三四一
伍陸、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失效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聲明在程序上之性質·····	三四五
伍柒、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失效之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在實體法上之性質·····	三五一
伍捌、宣告假執行本案判決失效之回復原狀等聲明程序·····	三五七
伍玖、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失效回復原狀等聲明之審理與裁判·····	三六二
陸拾、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失效回復原狀等聲明判決之既判力與上訴·····	三六八
陸壹、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時就原調解事件起訴與裁判程序在立法上之修正·····	三七四

陸貳、如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以決定應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三八〇
陸叁、依法律關係定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若干疑義.....	三八七
陸肆、簡易訴訟程序是否爲事物管轄？有爭執時在第一審法院應如何處理？.....	三九三
陸伍、簡易訴訟程序與訴之合併.....	三九八
陸陸、簡易訴訟程序與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四〇四
陸柒、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轉換.....	四〇九
陸捌、因訴之變更、訴之一部撤回或一部起訴不合法，由通常訴訟程序轉換爲簡易訴訟程序.....	四一五
陸玖、確實闡明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決定是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四二二
柒拾、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與審理.....	四二七
柒壹、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	四三四
柒貳、簡易訴訟程序與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四一
柒叁、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誤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	四四七
柒肆、再論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誤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	四五二
柒伍、不合法上訴之判決確定時期與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起算.....	四五七
柒陸、再審程序對於原確定判決效力之影響.....	四六七

柒柒、支付命令既判力之基準時·····	四七五
柒捌、假扣押聲請之管轄法院·····	四八二
柒玖、婚姻事件原告之適格·····	四八八
捌拾、兩願離婚後得否提起酌定子女監護人形成之訴·····	四九四

民訴問題研析(一)(二)(三)(四)冊總目錄

本書目前已出版四冊，在撰文時並非依照法典編排順序，讀者每感查閱不便，極為抱歉，稍有餘暇，即當重加整理依序分類排列付印。茲為讀者查閱便利，特先編列後開(一)(二)(三)(四)冊之總目錄，此總目錄係照民事訴訟法之法條順序，各篇均註明在各冊之頁次。例如「支付命令既判力之基準時」係刊載於第四冊第四七五頁，即表明(四) 四七五；又如「訴訟標的在訴狀上之表明」刊載於第三冊一六七頁，即表明(三) 一六七。餘類推。

緒論

壹、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	(一) 一
貳、執行法院就實體事項之審查權.....	(三) 一二
叁、海難救助報酬爭議之確定程序.....	(三) 一
肆、共同海損分擔爭議之確定程序.....	(三) 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伍、寄寓地之意義.....	(一) 七
---------------	-------

陸、共同訴訟之管轄	四一
柒、執行異議之訴與參與分配等訴之管轄	四一
捌、合意定外國法院為管轄法院之效力	四一
玖、管轄權之調查及管轄錯誤之效果	四一
拾、迴避聲請與停止訴訟程序	四二
拾壹、裁定經抗告程序廢棄後，曾參與原裁定之法官應否迴避	四三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拾貳、當事人之認定	一〇
拾叁、胎兒為當事人有關問題	一五
拾肆、失蹤人訴訟之進行	一九
拾伍、政府機關之當事人能力	三七
拾陸、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	二一
拾柒、分公司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資格	二一
拾捌、非法人之財團有無當事人能力	二六
拾玖、非法人之團體為當事人與實體法上權利能力之配合	三〇
貳拾、非法人之團體取得確定判決後權利義務之歸屬	四三
貳壹、權利能力受限制者之當事人能力	四四
貳貳、選定當事人制度之利用	四五

訴訟代表人制度

貳叁、選定當事人行爲之性質及資格有欠缺時之處理	四六〇
貳肆、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及其判決書記載之內容	四六六
貳伍、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	二二〇
貳陸、法人之訴訟能力	四七四
貳柒、無效婚姻之未成年人之訴訟能力	一四〇
貳捌、未成年人爲訴訟行爲得否僅列其父爲法定代理人	三三三

第二節 共同訴訟

貳玖、共同訴訟分類方法之檢討	一五四
叁拾、共同訴訟之主觀要件	三一
叁壹、多數連帶債務人爲共同被告時訴訟行爲之效力	一五八
叁貳、連帶債務人爲共同訴訟時判決之確定	一六三
叁叁、連帶債權之共同訴訟	一六六
叁肆、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共同訴訟	一六九
叁伍、可分之債之共同訴訟	一七三
叁陸、不可分之債之共同訴訟	一七七
叁柒、第三人執行異議之訴之共同訴訟	一八一
叁捌、參與分配之共同訴訟	一八六
叁玖、多數被告間有目的手段牽連關係之共同訴訟	一九〇
肆拾、請求回復共有物之共同訴訟	一〇〇
肆壹、多數債權人撤銷詐害行爲之共同訴訟	一〇四

肆貳、請求就共有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共同訴訟

肆叁、多數債權人之代位訴訟

肆肆、以訴訟繫屬中兩造爲被告之共同訴訟

肆伍、主參加訴訟之管轄與合併裁判

肆陸、第五十四條之共同訴訟與本訴訟之關係

肆柒、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

肆捌、主觀的選擇訴之合併

第三節 訴訟參加

肆玖、確定判決對於參加人之效力

伍拾、獨立之輔助參加

伍壹、輔助參加人之承當訴訟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與法定代理人

伍貳、訴訟代理權與訴之變更、追加、提起反訴

伍叁、訴訟代理人與送達代收權

伍肆、訴訟代理權授與之證明

伍伍、數訴訟代理人行爲不一致時之效力

伍陸、訴訟代理人之訴訟行爲與當事人本人訴訟行爲不一致時之處理

伍柒、訴訟代理權之終了時期

伍捌、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型態

伍玖、經理人爲商號之準法定代理人

- | | |
|-----|-----|
| (二) | 十二 |
| (三) | 二八四 |
| (一) | 九四 |
| (三) | 三八 |
| (二) | 二六 |
| (一) | 一一〇 |
| (一) | 一一五 |
| (四) | 八〇 |
| (四) | 九〇 |
| (四) | 九六 |
| (一) | 一二五 |
| (二) | 三七 |
| (二) | 四三 |
| (一) | 二九 |
| (一) | 一三三 |
| (一) | 一三九 |
| (四) | 一〇二 |
| (三) | 二一 |

陸拾、經理人代理商號爲訴訟行爲之權限		(三)	二七
陸壹、監察人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		(一)	四五
陸貳、私立學校爲訴訟當事人時之代表人		(一)	五〇

第三章 訴訟費用

陸叁、裁判費之繳納與憲法所保障訴訟權之行使		(三)	四四
陸肆、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核定之標準		(三)	五〇
陸伍、「訴訟標的」價額與「訴訟標的物」之價額		(四)	一〇九
陸陸、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與「起訴利益」、「上訴利益」		(四)	一一五
陸柒、消極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四)	一二〇
陸捌、主觀訴之合併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與起訴裁判費之繳納		(三)	五六
陸玖、客觀訴之合併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與起訴裁判費之繳納		(三)	六二
陸拾、訴之變更與訴訟費用		(一)	一四五
柒壹、檢察官爲當事人時訴訟費用之繳納與負擔		(一)	一五五
柒貳、訴訟費用得否假執行		(一)	一五一
柒叁、訴訟費用額之確定與求償		(三)	七〇
柒肆、因參加訴訟所生費用之負擔		(二)	四九
柒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		(一)	一五九
柒陸、訴訟救助聲請之管轄		(三)	八二
柒柒、訴訟救助程序中非顯無勝訴之望之認定		(二)	五五

捌捌、訴訟救助之效力……………(三) 八七

柒玖、債權人就債務人因免假執行或假扣押所提供擔保金之權利……………(一) 一六四

捌拾、因假執行所供擔保物之返還……………(四) 一二六

捌壹、股東代位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起訴之提供擔保……………(三) 七六

第四章 訴訟程序

捌貳、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相互之界限……………(一) 一七四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捌叁、起訴書狀未記載原告正確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時之處理……………(二) 六一

捌肆、當事人書狀之簽名……………(一) 一七〇

第二節 送達

捌伍、送達程序不合法之效力……………(四) 一三二

捌陸、公示送達程序不合法之效力……………(四) 一四〇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捌柒、聲請回復原狀之處理及對於原判決確定力之影響……………(二) 六六

捌捌、朗讀案由與朗讀證人結文……………(一) 一七九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捌玖、裁判送達後訴訟程序之當然停止……………(二) 七二

玖拾、訴訟程序之一部停止……………(四) 一四七

玖壹、以法律關係應由法院以外之機關確定為裁定停止之原因……………(四) 一五二

玖貳、刑事訴訟之裁判牽涉民事訴訟裁判之裁定停止	四	一五九
玖叁、明示合意停止行為之性質、方式與時期	四	一六五
玖肆、擬制的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二	七八
玖伍、合意停止與共同訴訟	三	九三
玖陸、合意停止與客觀訴之合併	四	一七一
玖柒、合意停止之效力	四	一七八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玖捌、訴訟標的於言詞辯論時之陳述	三	一〇四
玖玖、適當行使闡明權探求當事人真意以補救訴訟標的傳統理論之缺失	二	一〇九
壹零零、命分別辯論	三	一一五
壹零壹、命合併辯論	三	一二一
壹零貳、命限制辯論	三	一三〇
壹零叁、民事訴訟法上之法院、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	四	一八五

第六節 裁判

壹零肆、判決書不合法定程式之效力	三	一四二
壹零伍、判決正本誤載上訴有關事項之處理	三	一四九
壹零陸、公告或以明信片郵告裁判主文在法律上之效力	二	一五六
壹零柒、判決之更正與判決之補充不可相互為用	三	一五五
壹零捌、上級法院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漏未裁判未聲請補充判決之效果	二	一六一
壹零玖、訴之要素相互間之關連性與補充判決	二	一八三

壹壹零、當事人之一部裁判有脫漏時之補充判決	四一九一
壹壹壹、客觀訴之合併裁判有脫漏時之補充判決	四一九八
壹壹貳、假執行、訴訟費用之補充判決	四二〇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節 起訴

壹壹叁、訴訟標的在訴狀上之表明	三一六七
壹壹肆、訴訟標的與起訴之原因事實	四二一六
壹壹伍、欠缺訴訟成立要件之裁定與「訴訟判決」	二一〇〇
壹壹陸、不屬行政法院權限又非普通法院權限而向普通法院起訴時之裁判	四二二一
壹壹柒、地政機關之調處對於民事訴訟之影響	二一三一
壹壹捌、「職權調查」與「職權調查證據」	二一九四
✓壹壹玖、撤銷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訴，是否為非財產權之訴訟	一一九五 ✓
壹貳零、債權人代位起訴之訴訟標的	三三五九
壹貳壹、各審級之訴訟繫屬	二八九
壹貳貳、訴訟繫屬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恆定	一八九九
壹貳叁、當事人不適格或無保護之必要與訴權學說	二一〇五
壹貳肆、當事人適格與管理權、處分權	一三六
壹貳伍、當事人不適格與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否之判斷	二七
✓壹貳陸、撤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訴之原告	三一七三